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李彥憲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72

傳真：(02)8231-7833

電子郵件：yhl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20014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來函 (337000000G_112001469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為推廣「2030雙語政策」政策說明

資料之來函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9月22日院臺聞字第

11250194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（不含會本部）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3/09/25 文
交 梁 章

總收文 112.09.27



1120009061